

## 人壽保險

### 歲稅樂享 延期年金

#### ManuLeisure Deferred Annuity

本產品單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歲稅樂享延期年金」**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承保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銀行為宏利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本產品是保險產品，並不是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 歲稅樂享 延期年金

每個人都冀盼退休後能樂享生活。當我們經歷了多年的辛勤工作，退休後更想盡情享受人生。只要作好理財策劃，您的理想退休生活便可成真，讓悠閒的歲月更添樂趣。

「歲稅樂享延期年金」為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讓您將來退休後坐享穩定年金收入來源，並於建立退休儲備時，獲享稅務優惠（見註1）。退休生活可以隨心所想，隨心樂享。

「歲稅樂享延期年金」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指定危疾提供預支年金入息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 計劃特點



樂享穩定退休  
年金收入來源



終期紅利，沿途  
支持理財所需



危疾預支保障，  
以備不時之需



無須驗身



累積退休儲備，  
兼可省稅





## 樂享穩定退休 年金收入來源

只需以5年期或10年期繳付保費，即可開始累積您的退休儲備。越早開始，累積期越長，以供保單內的退休儲備有更多時間增長。

當到達您自選的年金開始年齡（見註2），分別為55歲、60歲、65歲或70歲，您可以年金領取人身份，開始收取**每月年金入息**直至85歲（見註3）。作為預設選項，您可以提取您的每月年金入息。您亦可選擇將其保留於宏利積存生息（見註4及5），供日後隨時靈活提取，無需任何費用或受任何限制。

您的每月年金入息包括：

- **保證年金入息 —**

於整個年金入息期坐享固定入息。

- **非保證年金入息 —**

我們由累積期完結時起及其後的每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直至最後一個保單年度開始前，派發非保證紅利（見註4）。當年金入息期開始，任何保單上所累積的紅利將用作釐定及支付非保證年金入息（見註5），而所累積的紅利亦會隨之遞減。



## 終期紅利，沿途 支持理財所需

除了年金入息外，我們可在以下情況下派發終期紅利（見註6）：

- 當您提早退保並提取現金；
- 當受保人被確診患上危疾（即癌症、中風或突發性心臟病）（見註7）；
- 當受保人離世；或
- 當您的保單因下列情況而終止時，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或ii)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所累積的紅利的總和。

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資產）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不時上升及下跌。



## 危疾預支保障 以備不時之需

如於年金入息期內，受保人被確診患上危疾（即癌症、中風或突發性心臟病）（見註7），我們可預支未來保證年金入息，提供即時現金以紓解財務壓力。



## 無須驗身

投保程序非常簡單，無須驗身或回答健康問題。



## 累積退休儲備，兼可省稅

您所繳交的基本計劃保費，可能合資格於香港獲享高達每年60,000港元的稅務扣減（見註1）。

使用扣稅估算機，估算您可節省多少稅款！



### 其他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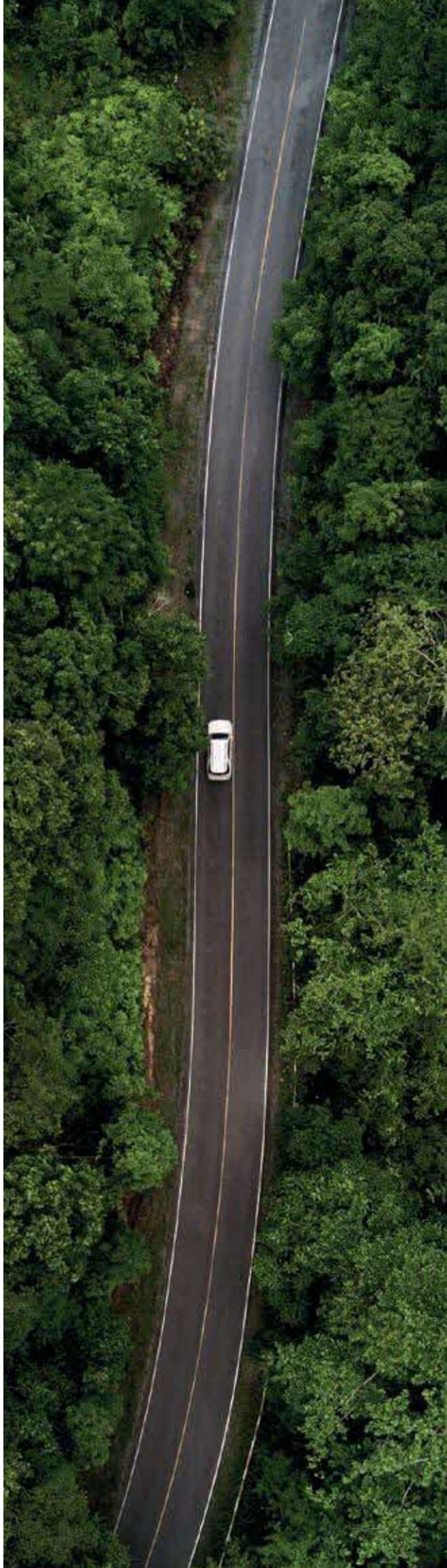
## 理財計劃更靈活

在踏入第二個保單周年日後，您可隨時選擇實施最多兩年的保費假期（見註8），期間所有保費供款及保證現金價值將被暫時凍結。



## 人壽保險及額外意外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助摯愛應付及減輕財務負擔。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而導致在其後的180日內身故，我們將額外派發一筆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之100%的賠償。意外身故保障的賠償上限為125,000美元，扣除由我們其他保單已作出之相同或相似的賠償總額。（見註9）



# 計劃概覽

## 歲稅樂享延期年金

### 產品目的及性質

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指定危疾提供保障

###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 保費繳付期

#### 5年

#### 10年

|             |                            |       |       |       |           |       |       |
|-------------|----------------------------|-------|-------|-------|-----------|-------|-------|
| 年金開始年齡(見註2) | 55                         | 60    | 65    | 70    | 60        | 65    | 70    |
| 投保年齡        | 18-50                      | 18-55 | 18-60 | 18-65 | 18-50     | 18-55 | 18-60 |
| 基本計劃每年保費    | 最少5,200美元                  |       |       |       | 最少2,600美元 |       |       |
| 保費結構        | 固定而保費獲保證                   |       |       |       |           |       |       |
| 年金入息期       | 由年金開始年齡至85歲(見註2、3及10)      |       |       |       |           |       |       |
| 保單貨幣        | 美元                         |       |       |       |           |       |       |
| 保障期         | 直至年金入息期完結，即直至85歲(見註3及10)   |       |       |       |           |       |       |
| 保費繳付方式      |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       |       |       |           |       |       |
| 名義金額        | 相等於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x 12個月 x 年金入息期 |       |       |       |           |       |       |

備註：年齡是指受保人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保單之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及年金領取人須為同一人。

### 危疾預支保障(見註7)

#### 於累積期內

我們將支付以下之較高者：

- 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或
-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欠款(見註11)

保單將於支付此保障後隨即終止。

#### 於年金入息期內

我們將預支以下較高者之50%：

- 名義金額扣除任何到期並應付(無論已支付或未支付)之保證年金入息；或
-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上限為125,000美元，扣除由我們其他保單已作出之相同或相似的賠償總額。

-  
任何欠款(見註11)

### 身故賠償

#### 於累積期內

我們將支付以下之較高者：

- 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或
-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欠款(見註11)

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而導致在其後的180日內身故，我們將額外派發一筆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之100%的賠償。上限為125,000美元，扣除由我們其他保單已作出之相同或相似的賠償總額。(見註9)

#### 於年金入息期內

我們將支付以下之較高者：

- 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扣除任何到期並應付(無論已支付或未支付)之保證年金入息；或
-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保證年金入息連利息及紅利連利息(見註4)

-  
任何欠款(見註11)

### 退保價值

#### 於累積期內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紅利

-

任何欠款(見註11)

#### 於年金入息期內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紅利

+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保證年金入息連利息及紅利連利息(見註4)

-

任何欠款(見註11)

#### 45歲非吸煙男性投保「歲稅樂享延期年金」— 於保單期滿時\*之內部回報率參考 (見註12)

| 保費繳付方式 | 年繳 | 非年繳   |        |         |       |          |       |         |       |          |    |
|--------|----|-------|--------|---------|-------|----------|-------|---------|-------|----------|----|
|        |    | 保費繳付期 | 年金開始年齡 | 保證內部回報率 |       |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 |       | 保證內部回報率 |       |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 |    |
|        |    |       |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 5      | 55 | 1.50% | 1.50%  | 3.84%   | 3.84% | 1.17%    | 1.34% | 3.53%   | 3.69% |          |    |
| 5      | 60 | 1.56% | 1.56%  | 3.89%   | 3.89% | 1.27%    | 1.41% | 3.63%   | 3.76% |          |    |
| 5      | 65 | 1.60% | 1.60%  | 3.94%   | 3.94% | 1.34%    | 1.47% | 3.71%   | 3.83% |          |    |
| 5      | 70 | 1.65% | 1.65%  | 3.99%   | 3.99% | 1.41%    | 1.53% | 3.79%   | 3.89% |          |    |
| 10     | 60 | 1.63% | 1.63%  | 4.19%   | 4.19% | 1.30%    | 1.46% | 3.90%   | 4.05% |          |    |
| 10     | 65 | 1.69% | 1.69%  | 4.23%   | 4.23% | 1.41%    | 1.55% | 3.98%   | 4.11% |          |    |
| 10     | 70 | 1.74% | 1.74%  | 4.29%   | 4.29% | 1.49%    | 1.61% | 4.07%   | 4.18% |          |    |

\* 保單期滿時之保證及預計總內部回報率，均取決於投保年齡、吸煙狀況、所選的保費繳付期、保費繳付方式及年金開始年齡而可能有所不同。內部回報率之計算，乃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保費於到期時全額繳清、所有保證和非保證年金入息在派發時支付、名義金額維持不變，並且沒有提取保單貸款。

####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價值相對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比率 (見註13)

| 保費繳付方式 | 年繳 | 非年繳   |        |                                  |       |                                  |    |
|--------|----|-------|--------|----------------------------------|-------|----------------------------------|----|
|        |    | 保費繳付期 | 年金開始年齡 | 退保價值相對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比率 <sup>^</sup> |       | 退保價值相對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比率 <sup>^</sup> |    |
|        |    |       |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 5      | 55 | 40.6% | 41.0%  | 37.6%                            | 39.4% |                                  |    |
| 5      | 60 | 40.6% | 41.0%  | 37.6%                            | 39.4% |                                  |    |
| 5      | 65 | 40.6% | 41.0%  | 37.6%                            | 39.4% |                                  |    |
| 5      | 70 | 40.6% | 41.0%  | 37.6%                            | 39.4% |                                  |    |
| 10     | 60 | 32.7% | 33.0%  | 30.2%                            | 31.8% |                                  |    |
| 10     | 65 | 32.7% | 33.0%  | 30.2%                            | 31.8% |                                  |    |
| 10     | 70 | 32.7% | 33.0%  | 30.2%                            | 31.8% |                                  |    |

<sup>^</sup> 假設退保價值相對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比率為30.2%，若您於首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所繳付之每10,000美元基本計劃保費，可獲之退保價值為3,020美元。上表所示的百分比既不保證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

# 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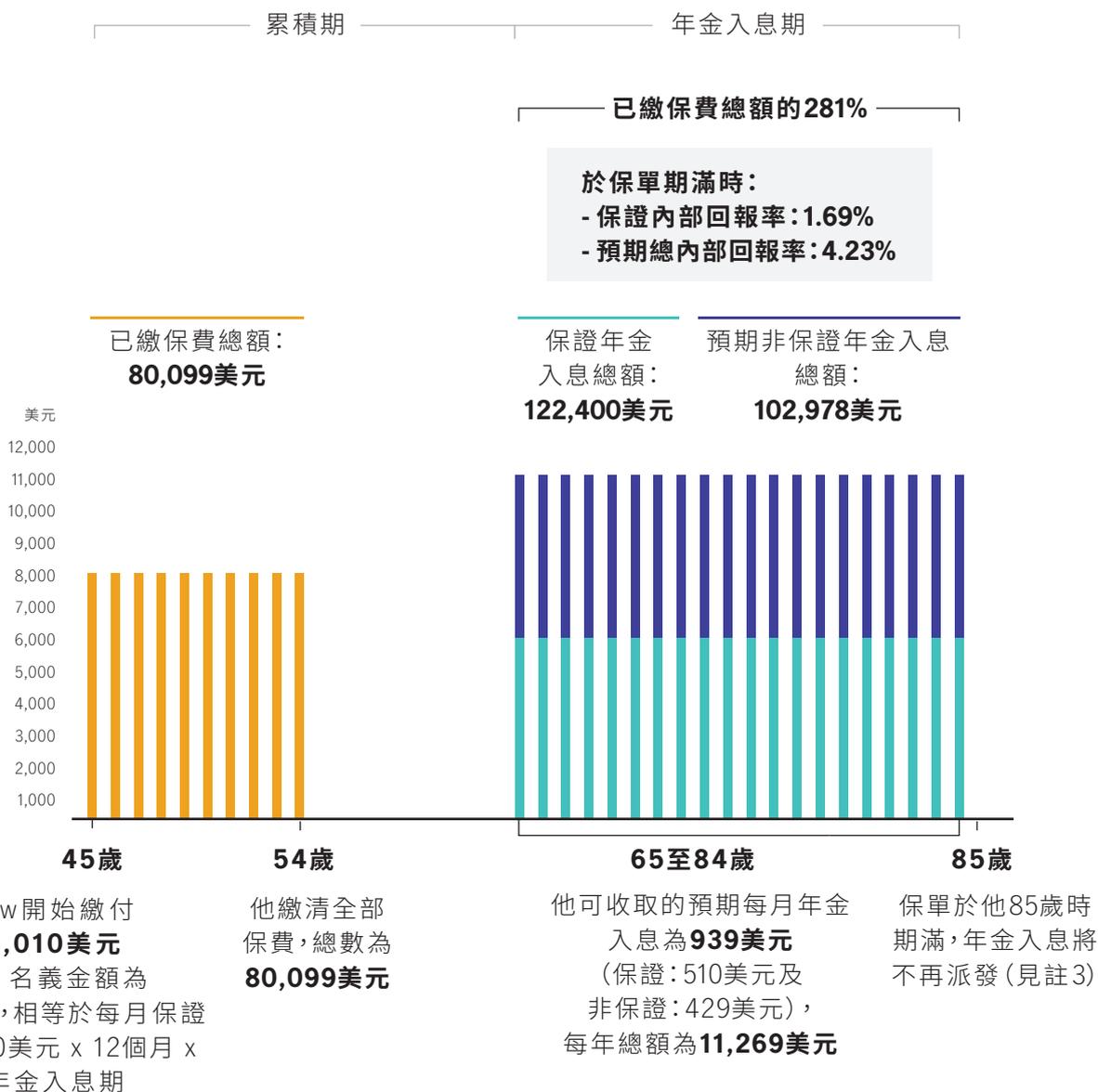
## 歲稅樂享延期年金：

- 10年保費繳付期
- 年金開始年齡為65歲

Mathew今年45歲，計劃於65歲退休，他投保了「歲稅樂享延期年金」，名義金額為122,400美元。透過每年繳付8,010美元保費，為期10年，他可於65歲至85歲期間，每月收取939美元之每月年金入息。(見註12)

## 保費付款及年金入息之現金流

(假設沒有支付危疾預支保障賠償及名義金額不變)：



備註：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

- Mathew為45歲，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
- Mathew並沒持有其他可享危疾預支保障或相類似保障之宏利保單。
- 所有保費每年於到期日前繳清。保單下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非保證年金入息於可派發時立即支付。
-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提取保單貸款。
- Mathew為單身人士，在扣除可扣稅之合資格已繳保費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為330,000港元。
- Mathew沒有作任何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假若Mathew於70歲不幸確診患上癌症(即於第2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他將可獲得45,900美元之**危疾預支保障**賠償,計算方式如下:

| 以下較高者之50%:  |                                  |
|---|----------------------------------|
| <b>A</b><br>名義金額扣除任何到期<br>並應付(無論已支付或<br>未支付)之保證年金入息               | <b>B</b><br>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br>紅利(如有)  |
| 122,400美元 - 30,600美元<br>= <b>91,800美元</b>                         | 69,520美元 + 9,788美元<br>= 79,308美元 |
| <b>我們將預支 <b>A</b> 91,800美元之50% = 45,900美元</b><br>(危疾預支保障於支付賠償後結束) |                                  |

當Mathew獲得危疾預支保障賠償後,名義金額亦會按以下的比率隨之減少:

|                                     |
|-------------------------------------|
| 危疾預支保障賠償 / <b>A</b> 或 <b>B</b> 之較高者 |
| = 45,900美元 / 91,800美元 = 50%         |

因此,隨後的預期每月年金入息將減少至470美元(保證:255美元及非保證:215美元)。身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亦會減少50%。

## 他可節省多少稅款?

假設適用的稅率為17%,他每年可節省10,200港元的稅款,相當於每年保費的16%(見註1及14)!

合資格作稅務扣減之保費  
8,010美元 x 7.8626匯率  
= 62,978港元  
(上限為60,000港元)

## 他可節省



每年  
**10,200港元**

(60,000港元 x 17%稅率)

使用扣稅估算機,估算您可節省多少稅款!





## 註

1.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計可享的最高扣稅限額為每名納稅人每年60,000港元。請注意，您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載的所有資格要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領稅務扣減。如您在目前情況下不需要繳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例如已退休），則這些稅務優惠將不適用於您。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部分下的第2點。
2. 年金開始年齡指保單簽發時受保人於年金入息期開始時的年齡。
3. 保單將於年金入息期終結當日期滿，並於當日及期後不再派發年金入息。
4. 紅利、適用於紅利及保證年金入息之積存利率（換言之，用以計算保留於本公司之紅利及保證年金入息的累積金額之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紅利會由累積期完結時起及其後的每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直至最後一個保單年度開始前派發。
5. 任何已派發但未提取之非保證年金入息，將保留於本公司為積存紅利的一部分。您可選擇於年金入息期提取任何所累積的紅利，惟此將減少未來非保證年金入息的金額。
6.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紅利、終期紅利、及適用於紅利與保證年金入息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7.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關於危疾的定義，以及危疾預支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如在年金入息期內患上危疾，而我們為此支付了賠償，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名義金額。隨後的身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年金入息、終期紅利及紅利將相應減少，如同保單以減少之名義金額簽發。
8. 有關「保費假期」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以及「重要事項」部分下的第15點。
9. 請參閱保單條款了解有關本公司會或不會就意外身故賠償作出賠償的情況。
10. 如行使「保費假期」，年金入息期的開始日及結束日將會相應延遲。
11. 欠款是指任何有關保單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欠繳到期保費、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12. 此個案的非保證年金入息金額僅按現時之紅利分配比例及積存紅利利率而估算。實際紅利及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我們所支付的實際紅利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此個案所示的金額。此個案只供參考及僅作說明之用，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和百分比。有關您個人情況而作出的預設說明，請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
13. 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價值相對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比率的計算，乃假設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內，保費於到期日前全額繳清、名義金額維持不變，並且沒有提取保單貸款。此比率取決於投保年齡、吸煙狀況、所選的保費繳付期、保費繳付方式及年金開始年齡而可能有所不同。
14. 個案中所採用的稅率和匯率，分別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佈的「2023/24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及2023年9月的「以港元計算的平均兌換率-賣價」所計算，並假設整個保費繳付期期間，該稅率和匯率仍適用。實際可節省的稅款金額會根據個人情況而定，並可能與個案中所述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即紅利及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 紅利/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紅利/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紅利/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紅利/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若干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的市值出現波動。這種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紅利/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紅利為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關紅利的檢討及調整。與已公佈的紅利不同，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 資產類別        | 預期資產組合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 50% 至 75%  |
| 非固定收入資產     | 25% 至 50%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產品說明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

## 2.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

請注意，本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狀況，並不一定意味您因繳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而符合稅務扣減資格。本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以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而非您的個人狀況。您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載的所有資格要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領稅務扣減。如有任何稅務相關的查詢，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站或直接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以上所提供的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僅供參考，您不應只根據此等資訊，作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策。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例或詮釋均有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影響相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減的資格標準。我們沒有責任通知您有關法律、規例或詮釋之任何變更以及其可能對您產生的影響。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扣減的更多資訊，請瀏覽[www.ia.org.hk/tc](http://www.ia.org.hk/tc)。

## 3.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不代表對此計劃作出推薦或認可，亦不是對此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可此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此計劃已經得到保險業監管局認證，但該認證並不表示保險業監管局官方推薦此計劃。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之產品單張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此計劃產品單張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4.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您將會收到的預計總現金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5.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基本計劃及/或附加保障(如有)之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累積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3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累積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

## 6. 影響紅利、終期紅利、及適用於紅利與保證年金入息之積存利率(見註4)的主要風險

非保證年金入息之金額乃取決於保單上所累積的紅利及其相關之積存利息，及通過減低累積的紅利以作派發。紅利(因而以及非保證年金入息)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可能會對紅利(因而以及非保證年金入息)及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相關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相關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增長不及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任何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的非保證年金入息將被視為累積的紅利的一部分。您可把保證年金入息及非保證紅利(包括任何保留於本公司積存之非保證年金入息)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非保證紅利或保證年金入息的時間長短，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 7.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的責任的能力。

## 8. 貨幣風險

本計劃以美元作為貨幣單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跌亦可升，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的金額。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9.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10.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不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 11.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提取所累積之保證年金入息或非保證紅利(只可於年金入息期內提取)、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提取任何所累積的紅利將減少未來非保證年金入息的金額。

您可以減低名義金額作部分退保，但這將減低其後的保證年金入息金額、退保價值、身故賠償、本公司在本產品下支付的危疾預支保障賠償金額(如有)、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按保單條款之定義)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名義金額之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及危疾預支保障賠償金額(如有)。

## 12.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所累積的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扣除欠款後之金額作保單貸款。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所累積的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在這情況下，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危疾預支保障賠償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借貸條款。

## 13.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5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及所累積的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在這情況下，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危疾預支保障賠償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借貸條款。當自動貸款代繳保費生效時可能會影響您獲享稅務扣減的資格。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或專業稅務顧問。

## 14.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已到期及應付；
  -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 iii. 保單退保；
  - iv.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所累積的紅利的總和；
  - v. 年金入息期終止(期滿)；
  - vi. 受保人在累積期期間被診斷患上危疾(見註7)，且本公司已支付危疾預支保障賠償；或
  - vii. 我們批准您終止保單的書面要求；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15. 實施「保費假期」的風險

如您選擇實施「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保費最多合共兩年，我們將會收取手續費。首次申請實施保費假期為免費，其後每次申請保費假期須支付200港元的手續費，惟本公司可不時變更手續費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此外，您需繳清任何欠款及終止所有保單的附加保障。於保費假期內，您的保單下之保證現金價值將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不會接受您從保單提取款項、申請保單貸款或對保單作出任何更改的申請。請注意，終期紅利價值並非保證，即使在保費假期期間也可能會有所變動。倘若本公司須支付身故賠償或危疾預支保障賠償（如有），則保費假期隨即終結，且本公司將從您的保單價值扣除您於保費假期期間未繳付之保費，即本公司將從賠償金額內扣除。您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提出終止保費假期，並在本公司批准有關申請後恢復繳付保費。本公司將重新訂定您的保單生效日、年金入息期的開始及終結日期、期滿日及您的保費表。因此，您的年金入息期將被延遲，這或會對您的財務計劃有所影響。實施「保費假期」可能會影響您獲享稅務扣減的資格。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或專業稅務顧問。

## 16.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之支出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 17.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適用於危疾預支保障）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 18. 緩接期

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內：

- i. 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復效生效日。

如受保人在緩接期內或以前，有任何身體情況屬下列任何情況，該身體情況所導致的危疾將不獲支付危疾預支保障賠償：

- i. 被診斷患上；或
- ii. 被治療；或
- iii. 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
- iv.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 19. 必須之手術服務

若危疾（見註7）需要進行外科手術，外科手術必須為治療該疾病所必需及常用的療法。

必須之手術服務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手術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確診病況而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
- ii. 按常規只適合在住院的情況下進行；
- iii. 符合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 iv.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 20. 不保事項及限制

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而導致危疾，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危疾預支保障賠償：

- i. 在保單條款下「緩接期」條款列明不獲賠償的任何身體狀況；
- ii. 先天性情況；
- ii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 iv. 直接或間接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過濾性病毒（HIV）而引致；或
- v. 直接或間接因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酒精、氣體或煙霧。惟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從事或參與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於水深超過130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或
- viii. 擔任特定類別的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受傷。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工作列表）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保單利益不獲支付之條款，以及保單轉讓的限制。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而保單持有人亦同時為受保人及年金領取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Manulife 宏利